

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朝阳大街）

合同书

甲方：乾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绿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建设生态宜居型旅游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巩固城市生态环境，县委、县政府、林业局决定由我站承担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朝阳大街）的建设任务。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委托代理公司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结果由陕西绿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朝阳大街）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朝阳大街）
- 2、工程地点：乾县朝阳大街
- 3、施工工期：工期为30日历天，
- 4、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建设任务内容

- 1、建设内容：详见工程设计
- 2、承包形式：本工程为工程总价包干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法

1、工程造价：1103679.16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元整）

2、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后付 70%工程款，经审计局审计按照审计结论，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工程款。

四、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本绿化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现行行业标准。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资金，并聘请工程监理，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跟班指导。

2、甲方及其上级有权责令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成活率、保存率达不到标准的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陕甲方项目技术指标进行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以及检查监督和工程各个环节的检查验收，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按甲方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2、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减少株数、缩小坑穴规格、乱抛苗木等现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重罚，责令停工整改。

3、乙方在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以上条款双方认真执行，如有不妥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单方撕毁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工程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2月 26日